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2-04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2016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存在甲醇业务情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其自2018年起除自用、延长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2018年3月,延长集团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100%股权,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甲醇主要用于外销。2020年12月,你公司对2016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补充出具了新承诺。

你公司下属榆煤化、凯越煤化2018年-2020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2016 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学习贯彻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延长集团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并制定可行的措施,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承诺义务,保证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提前解除《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情况概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工作的议案》。公司与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航运”)及中联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香港”)签订了为期34个月(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联营外贸航线合作协议,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于拟签订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发来的《关于提前解除(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双方前期合作取得良好效益,现因国际形势巨变,导致与之息息相关的国际航运市场一路急转直下呈雪崩式暴跌,面对如此重大危机,经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实际测算,联营欧美航线已经难以维持正常经营,必须及时加以调整、尽快采取止损措施,为及时降低和减少双方损失,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基于友好协商的考虑,请我司慎重考虑《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及其租船合同、租箱合同的提前解除事宜,并与我司诚挚洽谈相关合同解除事宜的和解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提出的提前解除《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及相关解约补偿与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达成和解。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提前解除《联营外贸航线战略合作协议》,将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外贸相关物流业务收入及利润减少,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中联航运及中联香港进行协商中,公司将及时关注和跟进双方的协商进程,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206	0162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4		
份额级别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40,018,485.48	28,180.00	3,440,046,66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451.75	2.58	9,454.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40,018,485.48	28,180.00	3,440,046,665.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51.75	2.58	9,454.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440,027,937.23	28,182.58	3,440,056,11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6.49	6,770.37	14,776.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24.0232%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1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春秋航空(6010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54	10,000,017.28	10,072,451.18	0.96%	0.97%	6
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954	10,000,017.28	10,072,451.18	0.92%	0.93%	6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7,815	40,000,020.80	40,289,756.05	1.07%	1.07%	6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735	13,999,995.20	14,101,402.45	0.48%	0.48%	6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602	20,999,968.64	21,152,079.34	1.14%	1.15%	6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79	25,999,977.28	26,188,304.93	1.04%	1.05%	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8	2,600,002.56	2,618,835.36	1.01%	1.02%	6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54	10,000,017.28	12,239,135.82	1.00%	1.22%	6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77	2,699,976.64	2,719,533.59	1.02%	1.02%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蔡先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宏女士、叶宏先生、罗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年人民币120,000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一)内部董事的薪酬按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者劳动、劳务合同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二)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20,000元(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4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数额以及担保方式以最终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费功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系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数额以及担保方式以最终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12月14日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证券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准备会议材料并发出会议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海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费功全,男,1963年3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上海高金商学院香港五期班,中央统战部、清华大学“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培养计划NEED(第四期)”。现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获评“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全国循环经济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20年四川省优秀企业家”“四川杰出民营企业家2014年度人物”“四川省循环经济领军人物”。费功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76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费俊杰,男,1988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先后担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总裁。费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蒋沛廷,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蒋沛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蔡先友,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先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鹏,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罗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叶宏,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水处理)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叶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段宏,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段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伍刚先生、李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产生。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海天股份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一)内部监事薪酬按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者劳动、劳务合同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二)外部监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20,000元(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海天股份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伍刚,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杏,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璐露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1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4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所务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已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予认可,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要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45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172.2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2,000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5,000
合 计	127,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5,000
合 计	117,000

注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2:上述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319号	
法定代表人	雷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0,076.98万元,净资产296.55万元,负债总额19,780.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829.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19.82万元,净利润-136.93万元。	

(二)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通用设备、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3,295.64万元,净资产4,586.67万元,负债总额18,708.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590.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297.25万元,净利润1,982.35万元。	

(三)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主营业务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1,134.36万元,净资产6,820.93万元,负债总额14,313.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464.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56.23万元,净利润-299.83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